

ICS 65.020

B 00

团 体 标 准

T/HXCY 017-2020

藏北牦牛奶生产检验标准

Test standard for yak milk production in northern Tibet

2020-05-19 发布

2020-05-20 实施

北京华夏草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要求.....	2
5 试验方法.....	3
6 检验.....	4
7 包装、贮藏和运输.....	4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北京华夏草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那曲市草原站，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，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草业科学研究所，中国农业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旦久罗布，次旦，干珠扎布，胡国铮，高清竹，参木友，杨富裕，水宏伟，吴红宝，何世丞，鲍宇红，谢文栋，严俊，张海鹏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藏北牦牛奶生产检验标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巴氏杀菌牦牛奶、灭菌牦牛奶的要求、测试评价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乳为原料，经均质、杀菌（巴氏杀菌、灭菌）、冷却等工艺制成的巴氏杀菌牦牛奶、灭菌牦牛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964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
GB 2519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
GB 1930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GB/T 4789.26	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检验
GB/T 30642	食品抽样检验通用导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牦牛奶 Yak Milk

指生活在青藏高原3000～5000米海拔的母牦牛所产的奶。

3.2 巴氏杀菌牦牛乳 Pasteurized yak milk

仅以生牦牛乳为原料，经巴氏杀菌等工序制得的液体产品，参照GB 19645。

3.3 超高温灭菌牦牛乳 Pasteurized milk

仅以生牦牛乳为原料，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，加热到至少132° C并保持很短时间的灭菌，再经无菌灌装等工序制成的液体产品参照GB 25190。

4 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生牦牛乳参照GB 19301要求。

4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色 泽	呈牦牛乳固有的亮黄色或乳黄色。
滋 气 味	具有牦牛奶固有的甜香味，无异味。
组 织 状 态	呈均匀一致的液体，无凝块、无分层、无沉淀。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

4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蛋白质, g/100mL $\geq$	4.5
脂肪, g/100mL $\geq$	5.5
乳糖, g/100mL $\geq$	3.5
酸度, °T	14-17
总固形物, % $\geq$	16.00
铅 (Pb), mg/L $\leq$	0.05
总砷 (以As计), mg/L $\leq$	0.1
铜 (Cu), mg/L $\leq$	1.0
黄曲霉毒素M ₁ , μ g/kg $\leq$	0.5

4.4 污染物限量

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微生物要求

巴氏杀菌牦牛乳参照GB 19645的要求。

灭菌牦牛乳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，按GB/T 4789.26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 检验

5.1 抽样

产品抽样参照GB/T 30642。

5.2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均须经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出具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指标、总固形物、脂肪、酸度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及净含量。

5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当产品定型投产时、生厂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、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、国家质量检验部门提出要求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5.4 判定规则

初检不合格时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进行复检。复检不合格项目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，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6 运输和贮存

运输工具及贮存场所应保持清洁、干燥、防止日晒、雨淋，产品堆放时必须有垫板与墙壁距离20厘米、与地面距离10厘米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挥发性气味的物品混存、混运。
